

农

劳动保障政策类

劳动者权益维护系列丛书

工伤保险 权益维护

向春华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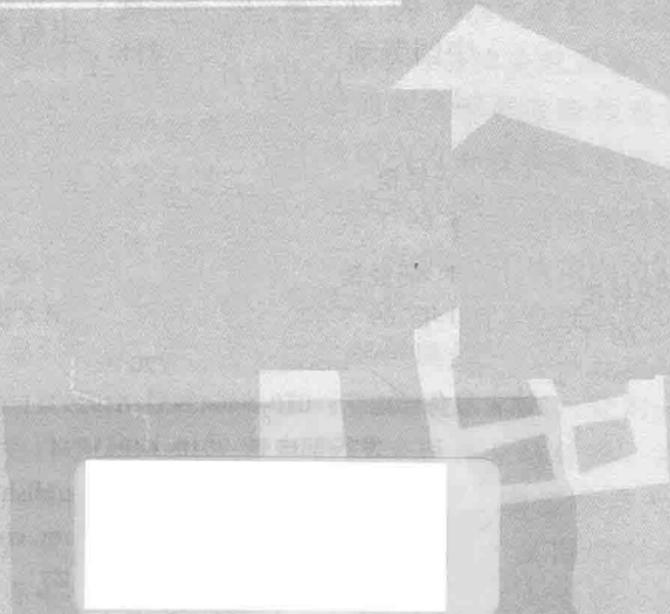


DCS147-5
劳动保障政策类

劳动者权益维护系列丛书

工伤保险 权益维护

向春华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向春华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

ISBN 978-7-80189-989-7

I. ①工… II. ①向…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基
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2658 号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中 国 劳 动 社 会 保 障 出 版 社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3.375 印张 69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643933/64929211/64921644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renshipublish.com>

<http://www.class.com.cn>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前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切实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保护机制，让广大劳动群众实现体面劳动。”体面劳动的核心在于保障法律赋予广大劳动者的各项劳动保障权利。只有在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环境中，广大劳动者才能真正实现体面劳动，才会真正感到劳动是光荣的、神圣的，才能谈得上有尊严的生活。

近年来我国劳动保障立法上了快车道，《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一系列与老百姓利益休戚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社会保险法》正在制定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普惠性的制度安排正在全国试点，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志着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并将逐步完善，包括农民在内的城乡劳动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得到进一步地确认和保障。

应当看到，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中，近年来各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权益得不到充分地保障。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撑起了我国“制造业大国”的脊梁，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保障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除完善法律法规、制定政策措施外，关键是让劳动者了解并运用法律政

策。只有广大劳动者认识到自身享有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并认真维护和实现这些权利，才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体面劳动。

为了帮助广大农民工了解相关劳动保障政策，掌握劳动维权本领，我们组织有实务经验的律师、记者和研究人员编写了本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结合最新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帮助劳动者理解、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简明实用、通俗易懂，供劳动者随时翻阅查询。

目 录

| | |
|--|------|
| 工伤保险重预防，安全生产最重要 | (1) |
| 1. 选择工作要适合，职业风险早了解 | (1) |
|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权利也是义务 | (2) |
| 3. 有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仍不能忽视 | (2) |
| 4.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3) |
| 5. 对不安全现象和行为，有权建议、批评和拒绝 | (3) |
| 6. 发生伤亡事故，处理讲方法 | (4) |
| 用人单位要参保，职工个人不缴费 | (5) |
| 7. 缴费义务单位管，职工只把权利享 | (5) |
| 8. 在个体户打工一样要参加工伤保险 | (6) |
| 9. 个体工商户雇主是否应参加工伤保险 | (6) |
| 10. 老板没有缴纳工伤保险费怎么办 | (7) |
| 11. 用人单位招用已经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能否再参加工伤保险 | (8) |
| 12.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拒绝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待遇由谁承担 | (10) |
| 13. 按工程项目的参保是否影响农民工的工伤 保险待遇 | (11) |
| 工伤保险讲程序，工伤认定是关键 | (12) |
| 14. 没有劳动合同也可以认定工伤 | (12) |

15. 劳动行政部门说没有劳动关系不肯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怎么办 (13)
16. 试用期间发生的事故能否认定工伤并享受工伤待遇 (14)
17. 乡镇私营企业的工伤事故也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 (14)
18. 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的劳动者要终生保留劳动关系证据 (15)
19. 申请工伤认定，对象要选对 (16)
20. 在哪里认定工伤有讲究 (16)
21. 没有营业执照不能认定工伤但可要求赔偿 (17)
22. 工伤认定决定可以撤销 (18)
23. 工伤认定结论被撤销后能否作出结论相同的认定 (19)
24. 到了退休年龄但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可以认定工伤 (21)
25. 已领取养老金的“返聘”人员受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22)
26. 仅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人员因工作受伤可以认定工伤 (23)
27. 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人员能否认定为工伤 (24)
28. 农民工在劳务派遣中如何主张工伤权利 (24)
29. 农民工如何异地维护工伤权利 (25)
30. 土地承租人、帮工受到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26)
31. 在被承包的企业中工作受到的伤害如何认定工伤 (27)

| | |
|------------------------------|------|
| 32. 亲属替班死亡能否认定工伤 | (28) |
| 33. 本单位职工“替班”或“代班”都可以认定为工伤 | (29) |
| 34. “私了”后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 (29) |
| 35. 非全日制用工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 (30) |
| 36. 家政服务员因工作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 (31) |
| 37. 未成年人因工作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 (31) |
| 38. 童工因“工作”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 (32) |
| 39. 征地招用人员的工伤责任由村委会还是由企业承担 | (32) |
| 40. 用人单位自事故发生时超过1个月还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 (33) |
| 41. 伤害事故发生1年后一般不能认定工伤 | (33) |

认定工伤要依法，具体情形要分清 (35)

| | |
|-------------------------|------|
| 42. 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害都是工伤吗 | (35) |
| 43. 什么是工作时间 | (36) |
| 44. 工作场所范围有多大 | (37) |
| 45. 工作原因如何确定 | (37) |
| 46. 职工自己过失造成伤害不影响工伤的成立 | (38) |
| 47. 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伤害应当认定工伤 | (38) |
| 48. 提前上班因工受伤属于工伤 | (39) |
| 49. 劳动改造时因工作原因受伤不属于工伤 | (39) |
| 50. 上班时因低血压摔倒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40) |
| 51. 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受伤属于工伤 | (40) |
| 52. 上班时间干私活受伤不属于工伤 | (41) |
| 53. 厂区没路灯被绊倒受伤属于工伤 | (41) |

| | |
|-----------------------------------|------|
| 54. 在厂区被叉车碰伤属于工伤 | (41) |
| 55. 在车间生火取暖烧伤不能认定工伤 | (42) |
| 56. 在厂区被狗咬伤属于工伤 | (42) |
| 57. 溺死于工作场所的水池中是否属于工伤 | (43) |
| 58. 喝水被烫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43) |
| 59. 为避险跳车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44) |
| 60. 在医院治疗期间打水摔伤能认定工伤吗 | (45) |
| 61. 工作时间被抢劫杀害是否属于工伤 | (45) |
| 62. 劝架被打伤能否认定工伤 | (46) |
| 63. 工作时遭雷击受伤属于工伤 | (46) |
| 64. 因单位组织旅游发生的伤害不属于工伤 | (47) |
| 65. 非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遭受报复伤害能否 认定为工伤 | (47) |
| 66. 在工厂门口因工作原因被打伤是否属于工伤 | (48) |
| 67. 职工间因斗殴受伤不属于工伤 | (48) |
| 68. 实施正当防卫而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 (49) |
| 69. 出租车司机被劫车凶手杀害是否属于工伤 | (49) |
| 70. 出差期间吃饭时被烫伤是否属于工伤 | (50) |
| 71. 在出差期间洗澡中毒身亡是否属于工伤 | (50) |
| 72. 工作过程中因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爆炸受伤 是否属于工伤 | (51) |
| 73. 单位领导自驾公车发生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 (51) |
| 74. 提前上班遭遇车祸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52) |
| 75. 在单位聚餐后回家遭遇车祸能否认定为工伤 | (52) |
| 76. 下班骑自行车回家途中被悬挂物砸伤不属于 工伤 | (53) |
| 77. 有宿舍不住回家上班途中遭遇车祸是否 | |

| | |
|----------------------------------|------|
| 属于工伤 | (54) |
| 78. 下车时头撞车门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54) |
| 79. 职工步行下班途中遭遇泥石流伤害不应 认定为工伤 | (55) |
| 80. 疾病要视同为工伤需具备什么条件 | (55) |
| 81. 突发疾病未死亡不是工伤 | (56) |
| 82. 离开工作岗位猝死能否视同工伤 | (56) |
| 83. 因工外出期间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能否视同为工伤 | (57) |
| 84. 突发疾病死亡以“脑死亡”还是“心跳停止” 为标准 | (57) |
| 85. 住宿工房内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视同工伤 | (58) |
| 86. 患肝炎不属于工伤 | (58) |
| 87. 司机在检查车况时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视同 工伤 | (59) |
| 88. 非由单位去医院因病死亡能否视同工伤 | (59) |
| 89. 在抗击雪灾中牺牲能否认定为工伤 | (60) |
| 90. 公共利益是指哪些 | (60) |
| 91. 伤残军人在地方工作后视同工伤的条件 是什么 | (61) |
| 伤残待遇保生活，劳动能力鉴定是基础 | (62) |
| 92. 劳动能力鉴定是享受伤残待遇的基础 | (62) |
| 93.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在何时提出 | (63) |
| 94.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谁出 | (63) |
| 95. 由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64) |
| 96.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向谁提出 | (64) |

| | |
|--------------------------------|-------------|
| 97.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什么材料 | (65) |
| 98. 对初次劳动能力鉴定不服怎么办 | (65) |
| 99. 对省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仍不服怎么办 | (66) |
| 100. 因病致残可申请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 | (66) |
| 101. “老工伤”人员现在是否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68) |
| 102. 伤残等级以初鉴还是复鉴结果为准 | (69) |
| 依法维护工伤权益，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70) |
| 103. 工伤保险待遇有哪些 | (70) |
| 104. 参加与没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是否有区别 | (71) |
| 105. 用人单位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要自行承担工伤待遇 | (72) |
| 106. 内退人员的工伤待遇由谁承担 | (72) |
| 107. 实际工资低于缴费工资，应以缴费工资作为“本人工资” | (73) |
| 108. 工作时间不足12个月时“本人工资”如何确定 | (74) |
| 109. 用人单位变动后职业病待遇由谁承担 | (74) |
| 110. 商业保险赔付与工伤保险待遇可以兼得 | (74) |
| 111. 已退休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如何索赔 | (75) |
| 112. 违规操作致工伤，要求职工分担无据 | (75) |
| 113. 用人单位在工伤责任外是否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6) |
| 114. 承包人无营业执照，发生工伤事故谁担责 | (77) |
| 115. 服刑期间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77) |

| | |
|---------------------------------------|------|
| 116. 伤残转业军人能否直接享受工伤待遇 | (78) |
| 117. 工伤旧伤复发的确定与待遇 | (78) |
| 118. 用人单位停止缴费不应影响工伤保险待遇 | (79) |
| 119. 工伤职工在什么条件下不能继续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 (80) |
| 120. 老板更换不影响工伤职工的权利 | (81) |
| 121. 用人单位破产后工伤旧伤复发的住院伙食 补助费和交通费怎么办 | (81) |
| 122. 可否要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预支医疗费 | (82) |
| 123. 工伤医疗依赖所需药物可按规定由工伤 保险基金支付 | (82) |
| 124. 植皮和消除疤痕的费用能否按工伤治疗费 报销 | (83) |
| 125. 一次事故造成两个部位受伤只能享受一次 停工留薪期 | (83) |
| 126. 工伤保险待遇应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 (84) |
| 127. 单位未派人护理如何确定护理费 | (84) |
| 128. 伤残等级提高后应否补发伤残补助金的 “差额” | (84) |
| 129. 家属是否有权领取工伤职工生前未领取的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85) |
| 130. 退休后认定工伤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85) |
| 131. 农民工可以一次性结清长期待遇 | (85) |
| 132. 伤残津贴应否调整 | (86) |
| 133. 应如何一次性结算伤残津贴 | (86) |
| 134. 工资与伤残津贴能否兼得 | (87) |
| 135. 伤残津贴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87) |

| | |
|--------------------------------------|------|
| 136. 长期没有工资收入，伤残津贴如何计算 | (88) |
| 137. 工伤医疗伤残就业补助金与伤残津贴不可同时获得 | (88) |
| 138. 配偶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条件是什么 | (88) |
| 139. 祖父母、外祖父母并不都可以享受供养亲属待遇 | (89) |
| 140. 孙子女、外孙子女享受供养亲属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 (89) |
| 141. 兄弟姐妹能否享受供养亲属待遇 | (90) |
| 14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如何分配才能避免家庭纠纷 | (90) |
| 143. 借调单位已支付工亡待遇，不能再要求被借调单位支付遗属待遇 | (91) |
| 144. 主张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有无时效限制 | (91) |
| 145. 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解除权，无须支付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92) |
| 146. 受雇用导致伤害不属于工伤者如何要求赔偿 | (92) |
| 147. 农民工在执行工作任务中造成他人损害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93) |
| 148. 农民工在劳务派遣工作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 (94) |
| 149.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治疗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94) |
| 150. 工伤保险待遇引争议，不同主体解决途径不同 | (95) |

工伤保险重预防，安全生产最重要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农民工朋友离开了熟悉的农村环境，成为一名工人，成天和机器、工具、化学原料打交道，行走在巷道里或攀登在脚手架上。这样的工种和工作环境，如果不注意安全或操作不正确，就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给本人和工友带来危害，甚至危及生命。工伤保险可以使职工在发生工伤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不至于陷入绝境。可俗话说“有啥别有病”，关键还是避免发生工伤事故和患职业病。

1. 选择工作要适合，职业风险早了解

农民出门打工，不仅是要多挣钱，还要开眼界、学技术，因此，一定要结合自己的知识、技能、体质等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岗位。很多工种都需要一定的技能和知识，有些岗位国家还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果想要从事这些工作，要先接受培训，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然后持证上岗。

农民出门打工，很多是在建筑、煤矿等高危行业，这

些行业都有一定的危险性。农民工在寻找工作时或上班前，要首先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哪些危险因素，应当采取哪些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如何处理。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农民工有权要求将工作过程中的劳动安全、职业病危害事项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情况写进劳动合同中。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44条、第45条。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权利也是义务

在城市打工，和在农村生产不一样，经常接触机器、化学物质，工作环境也发生很大变化。一个人的违章操作或意外事件，往往会影响其他生产环节，甚至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也会给自己或者他人带来伤害。因此，接受培训既是农民工的权利，也是农民工的义务。农民工主要接受以下几项培训：一是进行“三级”（入厂、车间、班组）安全教育；二是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三是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四是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水平，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50条。

3. 有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仍不能忽视

用人单位和职工不能因为上了工伤保险，就不重视安全生产，出了事故，对企业和职工都会造成伤害。因此，预防工伤事故发生，是工伤保险的重要内容。

首先，企业应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安全技术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造成伤害事故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如有计划地检修、保养设备，使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在走台、洞口处设置围栏或盖板，预防堕落事故；在传动机械和旋

转设备上安装安全装置，预防绞碾事故，以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

其次，农民工自己也要遵守单位有关安全、卫生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接受安全、卫生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提高安全、卫生生产技能；发现安全、卫生生产隐患，及时报告。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48条、第49条、第50条；《工伤保险条例》第4条。

4.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为保证安全健康，防止事故伤害或尘毒危害而佩戴使用的各种用具的总称。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既是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权利，又是每一位劳动者的安全生产义务。常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防尘口罩和防毒面具、耳塞或者耳罩、护目镜和面罩、安全鞋、防护手套、防护服等。

在使用防护用品前，要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了解其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安全帽要戴正，帽带要系结实；安全带应系在腰部，挂钩应扣在不低于您所在水平位置的固定牢靠处；穿着防护服要做到“三紧”，即工作服的领口紧、袖口紧、下摆紧等。

5. 对不安全现象和行为，有权建议、批评和拒绝

作为企业的一员，农民工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

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第 47 条，《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

6. 发生伤亡事故，处理讲方法

发生事故，职工要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事故的情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单位、伤亡情况、事故经过等；积极协助抢救，减少伤亡，如果自身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迅速撤离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提供相关证据，如实反映事故情况，不掩饰事故真相。